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杭州市余杭第一中学) 的 (杭州市余杭第一中学 2025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杭州市余杭第一中学 2025 年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杭州芬芳旅行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58.8</u>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本芳族产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0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聚上一个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